

## 法務部第 15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孫悅耘

會議內容：

###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另有要公，由我代理主持今日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我國自 104 年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來，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隨時對相關反貪、防貪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處進行滾動式檢討，例如在陽光法案上，於今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此外，為防堵公務員收賄的漏洞，本部刻正研議對該行為另訂「餽贈罪」、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來加強對收取不正利益公務員的課責，在在顯示本部以實際行動來回應司法改革的承諾。而在今年 8 月，我國即將提出首次的聯合國反貪腐報告，一次性地檢討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將是本部接下來廉政工作重點項目之一。

本次會議邀請行政執行署及屏東監獄進行專題報告，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興革建議，希望今日會議能藉由充分的討論與交流獲致圓滿的成果。

##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上半年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主席：**有關機關安全維護，本部上個(5)月底遭民眾投擲汽油彈，所幸相關人員處置得宜，未肇生損害，部長並指示，請政風小組與院、檢方建立維安通報聯繫平臺，加強本大樓之安全維護，值得供其他機關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 參、專題報告

一、107 年度「未滿 1 萬元小額案件報結作業流程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行政執行署）

### **【討論】**

**李委員宗勳：**小額案件結報改由書記官核定，其原本由擬辦角色改為核定身份，所背負的責任勢必加重，倘書記官心態未隨之調整，近年案件量又大增，其心理上可能產生抗拒，策進作為方面除了報告中所提加強教育訓練及管理外，另建議相關獎勵機制之建立，鼓勵書記官勇於承擔。另建議可彙整過往報結之錯誤態樣、原因供其參考，如書記官達成一定程度上之案件核定量同時又無違失，機關可考慮予以獎勵。報告中針對現行各分署就小額案件報結事項決行層級，區分為三種類別，建議可從此三種決行態樣中，分析所發生違失、錯誤之情事有無差別，藉以作為後續作業階段之推斷。

李委員碧涵：本案稽核標的係針對未滿 1 萬元之案件，如果將 1 萬元定義為「小額」，那未滿 2 萬元的案件，其成長趨勢又增加多少比例？可能從 90%增加為 95%、98%之類的。前面李委員提及書記官負擔增加，建議可給予其獎勵以提高處理意願，而本人思考的在於，若案件交由書記官核定，係因案件屬「小額」而提高執行效率？報告中提到卷證自動化、電子化的建議，以我國的技術，欲推行此種設備至行政執行機關，難度並不高，此方案是相當可行。

主席：行政執行署在去(106)年修正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放寬授權規定，請綜合規劃司就該署修正內容，協助檢視小額案件授權由書記官核定，此種行政流程是否妥適，例如書記官自己承辦卻也自己核定，是否合宜？行政執行署雖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規定來訂定、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惟將小額案件之報結、歸檔權責全授權予書記官一人，此權責劃分是否妥適？縱行政執行署已於去(106)年函頒此規定，綜合規劃司檢視後如核有未妥，仍請該署改善。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檢視行政執行署 106 年修正之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有關未滿一萬元執行案件之報結、歸檔事項（工作項目第 41 點），俾臻完善。

## 二、監獄管理員涉犯貪瀆案件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屏東監獄）

### **【討論】**

主席：廉政事件的防範不僅是案發單一機關的責任，本次報告中所提策進作為「針對列管幫派份子改進安全檢查執行方式」，不應僅限於幫派份子，矯正署應統籌訂定標準作

業流程，對於機關廉政風險人員詳加辨識與列管，俾有效掌握潛在風險因子。

**簡典獄長文拱：**本監對受刑人之管理仍以講求人權為優先，為避免管理員在監所環境中處於弱勢，本監於管理員之戒護教育訓練中，不斷強調、重申施行相關管理措施，於適當裁量空間下仍以依法使用為前提，受刑人應有之權益亦不可任意剝奪之。另有關防杜違禁物品攜入方面，本監近來加強宣導相關管制應不限於門禁管制口，如發現監所上方出現無人機、空拍機等，應隨時提高警覺及監控，以防範有心人士藉類此飛行設備投擲違禁物品入監。

**林委員麗瑩：**監所上方不是應為飛行禁區？如係屬於管制區，應禁止施放相關飛行載具，監所即有正當理由予以擊落等管制措施。

**主席：**是否劃屬管制區係民航局權責，管制範圍過與不及，均有可能引起紛爭。隨著科技不斷革新，無人機等設備越為普遍，國外對於矯正機關上方出現此等飛行設備情事，已有相關因應與監控作為，例如電波阻斷，值得供本部各所屬矯正機關參考，請矯正署統籌規劃相關防備作為。

**李委員宗勳：**今日聽聞簡典獄長諸多經驗豐富的執法技巧，受益良多，本人對於此類事件思考的是，案件除了後端防範以外，如何從上游杜絕似等同重要，管理員被誘惑而傳遞違禁品，意味著檢查措施中存在裁量空間，使相關人等被查獲後可自圓其說，例如實務上對於職員攜入物品之登記，如能發現其所登記之物品與過往習慣有異，不失為一查證管道。本案管理員被查獲違失行為係透過舍房走道監視系統，可考慮在其進入舍房過程中，藉由電子儀器

來施予偵測與檢查，俾降低攜帶違禁品之可能性，以及提升流程的透明度，具體作法可再思考。

**李委員碧涵：**報告中提及屏東監獄對於偵測器材的添購，將原有的 2G 訊號阻絕器升級為 4G，目前各監所是否都已增設完成？現代人已相當依賴手機，受刑人亦不例外，我國各監所目前是否建置足夠之偵測器材，在防杜作為上是相當重要。

**簡典獄長文拱：**本監在舍房、技訓班、炊場等處均有裝設阻絕器，每個月至少偵測一次，其它工場及器材的相關性能亦將隨著經費允許而加以增設及更新。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矯正署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人員，落實各項預警作為。

#### 肆、提案討論

- 一、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加強對員工實施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確實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等規定受（處）理性騷擾事件。（提案單位：人事處）

##### **【討論】**

**楊委員翠華：**鑑於各機關發生性騷擾案件，於調查過程中往往需要政風單位協助，爰提案建議所屬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能會知政風單位，也希望申調小組的成員有政風人員的參與，使調查、處理過程更臻完善。

**繆委員卓然：**機關發生性騷擾案件如能即時知會政風單位，將有助於對特定人員做品操疑慮人員之檢核、掌握機關人員動態，政風人員參與調查對申調小組的運作及事實認定也有幫助。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確依說明事項受(處)理性騷擾事件，並適時通報政風單位俾掌握機關政風狀況與人員動態。

二、重申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通報程序，並即時掌握本部申報義務人及涉密人員動態案。(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繆委員卓然：定期申報較無遇人員異動問題，本提案後附有應申報義務人名冊，惟有些同仁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民榮眷基金會，當事人於兼任或解除兼任時甚少主動通知政風小組而較難掌握。

楊委員翠華：同仁經機關派兼財團法人職務案件，本處目前均有簽會政風小組，惟如係屬未經機關遴派而以個人名義兼任情事，本處亦難掌握。

劉專門委員明癸：其他如代理職務部分，依規定代理滿三個月即需申報財產，爰本案通報程序亦包括代理、解除代理情況。

**【決議】**請人事處、保護司及政風小組共同研議，建立可行之聯繫機制，以利人員異動時能即時通知政風小組。

三、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工作，降低機關風紀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衍生危害，研擬「推動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控管具體作為」，並請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政風單位配合辦理(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政風小組督導矯正署政風室研擬「推動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控管具體作為」，並請本部所屬

矯正機關落實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

柒、散會：107年6月29日中午12時10分。

主席：陳明堂

紀錄：孫悅耘

##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紀錄：孫悅耘

###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教授	李碧涵	李碧涵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 警察學系系主任	李宗勳	李宗勳
委員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張斗輝
委員	主任秘書	謝志明	謝志明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林麗瑩
委員	法制司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邵瑞蘭代
委員	檢察司司長	林邦樑	林邦樑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蔡秋明	蔡秋明代
委員	保護司司長	羅榮乾	羅榮乾
委員	秘書處處長	楊合進	楊合進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楊翠華	楊翠華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李琇玉	李琇玉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灃	張雲灃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繆卓然	繆卓然

##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簽到表

###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廉政署副署長	陳榮周	陳榮周
列席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典獄長	簡文拱	簡文拱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劉明癸	劉明癸
列席	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吳健民	吳健民
列席	矯正署屏東監獄 政風室主任	徐忠良	徐忠良